

白水县文体广电局

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文化、体育、广播电影电视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和部署全县文化、体育、广播电影电视事业发展战略、规划，并做好协调、指导监督工作。

2. 负责推进文体领域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全县文化艺术、图书、对外体育交往、体育彩票的销售、发行、健身气功的指导和管理工作。

3. 这件广播电视宣传、文化艺术创作、舞台艺术精品工程的计划，指导全县艺术创作与生产，扶持代表性、示范性、实验性文艺品种，推进各门类艺术生产的发展；组织优秀新闻稿件及各类文化艺术、广播电视作品的创作、评选、推荐工作。

4. 综合管理全县群众文化、体育事业。实施全国体育锻炼标准，指导全县群众性文化活动和体育活动；拟定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发展规划，搞好民间艺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以及文物保护工作，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优秀民间民族文化和地域文化的传承普及以及区域文化的研究、整理、发觉等工作。

5. 负责管理全县文化市场体育市场、出版业和印刷业。组织协

调实施全县“扫黄打非”工作。

6. 管理权限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建设；负责审查权限广播电视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承担对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节目的业务监管责任；负责全县电影发行、放映机音像制品和广播电视节目的交流进口管理工作。 7. 负责全县广播电视发射设施、节目传送设施的管理；监管广播电视节目的传输、监测和安全播出工作，保障广播电视节目的安全播出。

8. 负责全县资料性图书和内部期刊出版审批、媒体驻白分支机构和记者站的监督，组织查处新闻违法活动。

9. 依据政府公布的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承担行政职责。

10. 承办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9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导向工程

1、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高水平抓好新闻宣传工作，狠抓节目质量和数量，继续保持广播电视新闻对外宣传的强劲势头。

（二）硬件工程

2、推进 3 个镇（办）两馆总分馆制建设，全面完成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任务，不断提升服务效能，有效发挥公共文化资源共建共享作用。继续做好“扫黄打非”工作，完成“扫黄

打非”基层站点建设，达到80%的覆盖率，到2020年达到100%覆盖率；创建5个“扫黄打非”县级示范点，3个省级示范点。规范文化市场管理，文化市场净化率达到90%以上。

（三）精品工程

3、围绕白水“四五六”战略目标和历史文化特色，结合庆祝建国70周年系列活动，编排一部反映新成就和歌颂祖国内容的现代剧《那年那月》，新编排练舞蹈2个、传统折子戏4个。

4、完成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一元剧场》183场、民间行业组织30场。

5、做好《谷雨》刊物刊发工作，全年拟编印四期，免费向社会发放4000册。

（四）繁荣工程

6、全年拟开展“四进零距离”演出30场。积极开展“果乡欢乐行”系列文化活动，着力打造文化品牌。

（1）开展元旦、春节“双节”以及“我们的节日”惠民演出。进广场、下基层组织演出，送图书等活动，营造喜庆、祥和的节日氛围。

（2）开展“助力脱贫 文化惠民”系列扶心扶志演出活动，为打赢脱贫攻坚战，营造良好氛围。

（3）举办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诞辰70周年系列演出活动。

（4）认真做好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免费开放工作，坚持每天八小时面对群众和文艺团体免费开放，坚持做好进广场和县福利

中心的舞蹈和声乐辅导。

(5) 举办全县“魅力果乡”、健身舞大赛、秦腔大赛、广场纳凉晚会等。

(6) 组织开展小苹果故事会亲子阅读活动，推广绘本阅读知识倡导亲子阅读，让孩子感受绘本的魅力。

(7) 4.23“世界读书日”流动图书车在广场进行宣传，营造读书氛围，培养读书成为一种习惯，定期举办读书分享活动，推动全民阅读建设书香白水。

(五) 非遗保护工程

7、做好《仓颉传说》、《医陶始祖与雷公庙会》、《白水豆腐》等中省非遗项目的保护工作，做好资料挖掘整理，积极推动“杜康酿酒传说”申报省级、国家级非遗项目。

8、开展“非遗进校园活动”。在继续做好文化传承讲堂、剪纸、红拳等进校园的基础上，扩大非遗进校园活动的覆盖面，统筹安排实施戏曲进校园活动。

(六) 产业工程

9、全面完成文化产业增长值，完成市对县考核目标任务。

10、挖掘“四圣”资源，开发有潜力的文化产品，重点扶持有影响的文化企业，将文化产业与旅游产业深度融合。

11、招商2家以上文化旅游商品纪念品开发企业。

12、积极分步实施《白水县文化产业规划》，合理布局白水文化产业。

（七）培训工程

13、举办 1 期农家书屋管理员培训，2 期文化站长培训，4 期文艺舞蹈培训。以“三区”人才支持计划为抓手，深入各镇办、村组开展戏曲、声乐、舞蹈、摄影和非遗传承等九个方面的辅导和培训，全年组织辅导培训 200 次以上。

14、加强文广队伍和执法队伍业务培训，提升业务能力。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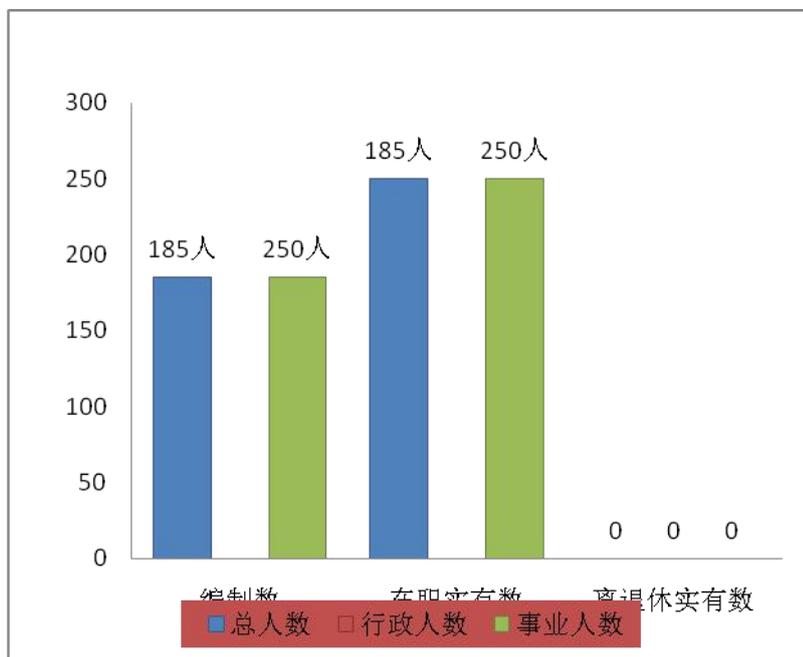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7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白水县文体广电局(机关)
2	白水县广播电视台
3	白水县文化馆
4	白水县剧团
5	白水县剧院
6	白水县图书馆
7	白水县体育运动局
8	白水县文化市场稽查队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人员编制 185 人，其中事业编制 185 人；实有人员 250 人，其中事业 25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已移交养老中心。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单价 5 万元以上的设备 25 台(套)。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5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中未编制专项业务经费，因此未编制绩效目标表。

七、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14.19 万元，较上年增加 42.3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14.19 万元，较上年增加 42.32 万元，增加原因是电视台有新增人员以及人员工资上调。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14.19 万元，较上年增加 42.3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14.19 万元，较上年增加 42.32 万元，增加原因是电视台有新增人员以及人员工资上调。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14.19 万元，较上年增加 42.3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14.19 万元，较上年增加 42.32 万元，增加原因是电视台有新增人员以及人员工资上调。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27.5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251.6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99.04 万元),较上年增加 42.32 万元,原因是电视台有新增人员以及人员工资上调。20701 文化和旅游 706.27 万元,较上年增加 39.58 万元,原因是电视台有新增人员以及人员工资上调。

2070101 行政运行 178.9 万元,较上年增加 6.68 万元,原因是电视台有新增人员以及人员工资上调。2070104 图书馆 132.66 万元,较上年增加 0.17 万元,是人员工资上调;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22.43 万元,较上年增加 0.36 万元,是人员工资增加;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88.08 万元,较上年减少 4.74 万元,是压缩经费;2070109 群众文化 186.59 万元,较上年减少 4.29 万元,是压缩经费;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97.5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54 万元,是人员工资增加。

20703 体育 262.49 万元,较上年增加 3.92 万元,是人员工资增加。2070301 行政运行 262.49 万元,较上年增加 3.92 万元,是人员工资增加。

20708 广播电视 458.77 万元,较上年增加 25.85 万元,是因为有新增人员。2070801 行政运行 458.77 万元,较上年增加 25.85 万元,是因为有新增人员。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04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4 万元,是增加了退休人员。208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8.9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 万元,是有人员变动。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8.78 万元，较上年增加 0.12 万元，是工资上调；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1 万元，较上年减少 0.22 万元，是职业年金减少。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4.1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4 万元，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08 万元，较上年没有变化，2082703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2.0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5 万元，是因为人员变化。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34 万元，较上年增加 3.54 万元，是因为工资基数上调；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1.34 万元较上年增加 3.54 万元，是因为人员有变化。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4 万元，较上年增加 0.49 万元，因为工资基数上调；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50 万元，较上年增加 3.04 万元，是因为工资基数上调。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25 万元，较上年增加 0.33 万元，因为工资基数上调，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25 万元，较上年增加 0.33 万元，因为工资基数上调，其中 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 104.25 万元，较上年增加 0.33 万元，是因为工资基数上调。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40.32 万元，较上年增加 60.42 万元，原因是有新增人员和人员工资上调，其中：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88.09 万元，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2.71 万元，50103 住

房公积金 13.60 万元，50199 其他福利支出 5.93 万元。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8.94 万元，较上年减少 0.06 万元，原因是压缩经费开支，其中：50201 办公经费 22.64 万元，50202 会议费 0.9 万元，50203 培训费 0.6 万元，50205 委托业务 1.8 万元，50205 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认真贯彻八项规定，确保接待费运用在合理的区间。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529 万元。其中：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382 万元，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 万元。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88 万元，较上年增加 0.45 万元，原因是遗属人员工资增加，其中：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5.88 万元。

(2)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38.25 万元，较上年增加 42.32 万元，原因是电视台有新增人员以及人员工资上调；30101 基本工资 649.87 万元，30102 津贴补贴 134.84 万元，30103 奖金没有。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94 万元，较上年减少 1.34 万元，原因是压缩经费开支；30201 办公费 26.9 万元，30201 印刷费 6.3 万元，30205 水费 2.55 万元，30206 电费 8.05 万元，30207 邮电费 3.5 万元，30211 差旅费 5.8 万元，30213 维护维修费 11.4 万元，30239 其他交通费 14.94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预算情况

1、2019年“三公”经费总计18.2万元，较上年减少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0万元，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较上年减少，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3.7万元，较上年增加，主要是业务活动增加。

2、会议费7万元，较上年减少。主要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培训费2.5万元，较上年减少，预计2019年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七)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本部门白水县文广局单位机关及白水县广播电视台、白水县文化馆、白水县剧团、白水县剧院、白水县图书馆、白水县体育运动局、白水县文化市场执法局7家下属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75.94万元，较上年减少1.34万元，主要是因为压缩开支，厉行节约，其中：办公费26.9万元，印刷费6.3万元，咨询费0万元，手续费0万元，水费2.55万元，电费8.05万元，邮电费3.5万元，取暖费1.9万元，物业管理费0万元，差旅费5.8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维修(护)费16.4万元，租赁费0万元，会议费7万元，培训费3.7万元，公务接待

费 2 万元，被装购置费 0.8 万元，专用材料费 0 万元，劳务费 2.4 万元，委托业务费 1.8 万元，工会经费 3.1 万元，福利费 2.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4.94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9 万元。

(八)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 14.35 万元。2070301 商品服务支出 3 台 1.1 万元，其中：扫描仪 1 台 0.45 万元，碎纸机 1 台 0.12 万元，计算机 1 台 0.53 万元件；2070112 商品服务支出 45 台 13.25 万元，其中：速印机 2 台 0.9 万元，投影仪 2 台 2 万元，一体机 1 台 0.6 万元，计算机 7 台 4.9 万元，空调机 2 台 1.2 万元，打印机 3 台 0.6 万元，摄像机 2 台 1.2 万元，办公家具 26 件 1.85 万元。

八、专业名词解释

1、“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

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白水县文广局

2019年1月28日